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4月27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关联事项表决。
- 公司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口径（以下简称“证监口径”）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口径（以下简称“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构成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其中公司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

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需在《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同业授信、质押式回购、债券交易业务。其中，同业授信 5 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质押式回购业务额度 10 亿元、债券交易业务额度 20 亿元，额度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

（二）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开展同业授信、质押式回购、债券交易业务。其中，同业授信 10 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质押式回购业务额度 10 亿元、债券交易业务额度 20 亿元，额度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

（三）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同业授信、质押式回购、债券交易业务。其中，同业授信 5 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质押式回购业务额度 10 亿元、债券交易业务额度 20 亿元，额度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

（四）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同业授信、质押式回购、债

券交易业务。其中，同业授信 5 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质押式回购业务额度 10 亿元、债券交易业务额度 20 亿元、理财投资额度及经纪、托管等服务费用额度合计 40 亿元，额度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

（五）与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通过不超过 2 亿元理财资金投资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期限为 3+2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同业授信、质押式回购、债券交易业务。其中，同业授信 5 亿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同业授信用途：同业业务；质押式回购业务额度 10 亿元、债券交易业务额度 20 亿元，额度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一年。

（七）与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通过不超过 1.6 亿元理财资金投资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第一期），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期限 3 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法定代表人为窦玉明，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 2.2 亿，经营范围主要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4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2.27 亿元；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44 亿

元，净利润 1.62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独立董事戴国强先生同时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和证监口径关联交易。

（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童学卫，注册资本57.65亿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17层，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上述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1.2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10.66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7.27亿元，利润总额14.04亿元，净利润10.57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戴国强先生同时担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和证监口径关联交易。

（三）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注册地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周兵，注册资本2.06亿，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

销售、资产管理及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6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26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 亿元，净利润 0.54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朱慈蕴女士同时担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和证监口径关联交易。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A+H股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树明，注册资本76.21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943.9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41.36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28.09亿元，利润总额102.76亿元，净利润81.1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杨雄先生同时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和证监口径关联交易。

（五）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曾军，注册资本为 86.24 亿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京西路 38 号 1 单元 21-28 楼，经营范围为：金融服务，投融资和资本运作，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投资与运营，项目投资与股权投资，产业发展、运营与并购整合，企业和资产管理与托管，资

产的运营、收购与处置，发起设立并管理高级各类政策性基金；金融咨询、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其他商务服务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拆迁安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装璜材料经营，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270.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8%。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 815.54 亿元，净资产 574.43 亿元；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04 亿元，净利润 0.30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董事曾军先生担任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和证监口径关联交易。

（六）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是总部位于前海蛇口自贸区的全国性金融保险机构。法定代表人为张金顺，注册资本为85亿元，经营范围主要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截止2019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725.13亿元，所有者权益250.79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0.71亿元，净利润1.94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公司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对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和证监口径关联交易。

（七）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为 11.64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永康，经营范围主要为产业投融资、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土地一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国际商贸服务，咨询服务等。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621.95 万股，占总股本 2.06%。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2.5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2.27 亿元；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9.58 亿元，利润总额 1.69 亿元，净利润 1.28 亿元。

该公司系本公司主要股东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和证监口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所述。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公司同类业务定价管理制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实际需求相匹配，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业务审核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

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

（一）因本公司独立董事戴国强先生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规定；公司拟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额度构成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因本公司独立董事戴国强先生担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规定；公司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额度构成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因本公司独立董事朱慈蕴女士担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规定；公司拟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额度构成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因本公司独立董事杨雄先生担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规定；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额度构成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拟与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的该笔理财投资已于2019年度进行额度预计；构成银保监会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拟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额度，构成证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需在《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中履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构成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七）公司拟与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的理财投资，构成证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需在《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中履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构成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后，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意见：公司分别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实际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